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文件

浙商大学生会（2024）4号

关于开展浙江工商大学第八届“商大之星”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全校同学：

为营造树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崇尚卓越追求的校园文化氛围，鼓励广大学生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激发全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内生动力，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杭化育人基金”实施办法》，学校决定开展第八届“商大之星”评选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指导单位：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主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
会

二、评选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三、奖项设置

评选“商大之星”10名、“商大之星”提名奖10名；

奖金为“商大之星”每人10000元、“商大之星”提名奖每人3000元（奖金由学校“杭化”育人基金支持）

四、参选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追求进步。

2. 具有社会责任感，关心集体公共事务，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

3. 学习成绩优异，在校学习期间无因挂科而重修的记录，遵守校纪校规，未受过学校违纪处分。

4. 往届获“商大之星”、“商大之星”提名奖的同学不参与本届评选活动。

（二）评选类别：

1. **思想引领之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学校（院）青马工程优秀学员，主动参与党的政治理论学习，在赓续红色血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等方面有实际行动；胸怀“国之大者”，入选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或曾参与西部计划、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等国家专项计划；在学生群体具有一定的凝聚力和引领力，积极带动身边同学抵御错误思潮干扰，弘扬时代新风尚、传播社会正能量，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环境作出贡献。

2. 理论宣传之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学校（院）宣讲团优秀宣讲员。围绕红色传承、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民族团结等主题，深入开展“精读精讲”或思政微课，活跃在理论宣讲一线；坚持勤学善思，学深悟透，用生动的实践创造丰硕的成果，在宣传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作出贡献；积极投身校园新闻，在新闻采编、摄影摄像以及新媒体运营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积极参与对外交流，主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助力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3. 社会调研之星：坚持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深入田野开展调查研究，在青年创新项目、寒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活动中有实际行动，获得校内外平台公开交流互动；了解国家、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法规，社会调查关注民生问题，通过社会调研在宣传党的政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产生实效；带动身边同学开展“快乐校园·能实践”系列活动，积极培育参与各类创新实践活动，在“挑战杯”等学术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参与省级国家级创新项目，利用第二课堂投身实践成果丰硕，可持续实现实践成果转化，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社会价值和现实意义。

4. 科学研究之星：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具有勤于钻研、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显著的创新能力，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实绩；在校期间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独

立开展科学研究，公开发表论文、获批专利和软著等；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科研交流活动，持续通过科技讲师团等载体发挥“传帮带”示范作用；带动身边同学开展“快乐校园·能实践”系列活动，积极培育参与各类创新实践活动，在“挑战杯”等学术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参与的研究成果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实际价值。

5. 创业实践之星：弘扬企业家精神，具有创新思维、商业敏感性、领导能力等素养，可持续负责运营创业实践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具有创新性，实践业绩突出，在校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力；创业实践项目符合社会经济需要和客观实际需要，具备可行性且能落地执行，注重平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培育参与各类创业实践活动，在“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带动更多大学生投身创业实践、营造校园创业氛围等方面作出贡献。

6. 志愿公益之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自觉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积极参与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被评为校级星级志愿者；崇德向善，作为校内外公益项目发起人或核心骨干，取得一定的社会影响，受到师生认可或社会好评，荣获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赛事奖项；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开展快乐校

园·学雷锋活动、为建设文明校园、绿色校园、法治校园、平安校园等营造良好志愿氛围作出贡献。

7. 美育实践之星：（曾）作为校（院）大学生艺术团体或文艺类社团骨干成员，积极参与各类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主动参与校内外美育实践，在“艺路青春”

“高雅艺术进校园”等美育精品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开展快乐校园·艺起来活动、文艺下乡实践等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力；探索发起美育实践项目，在丰富校园美育氛围、拓展美育社会合作、提升学生审美意识和审美能力等方面作出贡献。

8. 体育运动之星：（曾）作为校（院）大学生体育团体或体育类社团骨干成员，能在擅长的领域可持续展现出色的运动水平，在校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体育运动能力强，主动参与校内外各类体育活动，在校园 1911 毅行、田径运动会等体育精品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探索发起快乐校园·爱运动活动，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开展体育锻炼，在营造浓郁的校园体育锻炼氛围、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等方面作出贡献。

9. 自信自强之星：经学校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勇于克服困难，在逆境中拼搏进取、自立自强，具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坚定理想信念，以饱满的自信精气神，奋力拼搏，持续攀登在所在学科和专

业的高峰，在校期间的学业取得较为显著进步；敢于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甘于持续做好平凡小事，在社会大课堂中发挥能动作用；带头摒弃精致利己主义等思潮，带动身边同学发扬自立自强精神，在强校建设、强国发展等方面作出贡献。

10. 团学骨干之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入学以来学业成绩至少 1 次位列本专业前 30%。（曾）担任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组织部门及以上主要负责人，在校期间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持续参与校园治理，主动参与“我为同学做实事”等项目，为依法治校贡献力量；服务实绩在师生中取得良好反响，在学生群体中发挥示范作用，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五、报名方式

个人填写申报表（附件 1）及佐证材料、汇总表（附件 2），文件命名为：“商大之星 + 姓名 + 班级 + 联系方式”并上交至学院团委（具体时间及方式详见学院通知）。

六、其他事项

1、本科生报名须使用本科阶段所得成果，研究生报名须使用研究生阶段所得成果。每人限报一个类别。

2、初赛由学院团委组织选拔，复赛及决赛由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评选。

3、即日起至10月10日，各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报名工作。各学院团委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各学院应对各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择优推荐“商大之星”候选人至校级组委会。

4、请各学院团委于10月10日（周五）前择优推荐不超过10名“商大之星”候选人（同一类别不超过2名），上交申报表（附件1）及佐证材料、汇总表（附件2）纸质稿，并将相应的扫描件版及公示截图发送至邮箱：zjgsdxxshxyfzb@163.com，邮件主题命名格式：“学院名称+商大之星推荐”。

七、联系人

校学生会 蔡同学 15726934076

校研究生会 范同学 15355025611

校团委 韦老师 0571-28877134

校团委 刘老师 0571-28877149

